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补充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全文修订稿）》后，就改革方案修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自公司 200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应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要求，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。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，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尊重。

3、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远 周成新 石卫红

2005 年 11 月 23 日